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分包二）

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受托人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受托人根据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检测服务的单位。

1.1.6 一方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委托人和受托人。

1.1.7 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

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3.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 受托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受托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检测的 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期限内，对项目进行工程检测及合同其他事项管理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受托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测服务。各阶段检测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3.1 受托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受托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服务期安排，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1.3.2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受托人应在 7 日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2.1.3.3 受托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4 试验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下发的相关规定；

2.1.3.5 试验检测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

2.1.3.6 检测工作报告中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1.3.7 检测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将检测工作的进展、检测成果等汇总、分析，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检测工作报告。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3 检测职责

2.3.1 受托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受托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受托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受托人应：

2.3.2.1 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检测人员

2.4.1 受托人指派到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受托人配备的重要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2 为了进行检测服务，受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检测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全面履行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检测服务的检测工作人员。

2.4.4 样品抽样、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报告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实施并签字备案。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比例。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或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1.1 文件和资料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受托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3.1.1.2 其他。

3.2 决定委托人应在检测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受托人。

3.4 授权通知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受托人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支付费用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4 . 责任和保障

4.1 受托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受托人的违约

4.1.1.1 受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受托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受托人不履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则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受托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天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受托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受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受托人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受托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受托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规定办理。

4.1.3 受托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服务项目或内容不承担检测责任。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受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受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受托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

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受托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受托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受托人在签订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函。如果受托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合同价 5%~10% 违约款。

4.6 保险 受托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指派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受托人必须按照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果非受托人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作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受托人履行检测服务，受托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应作为受托人附加服务，受托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受托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受托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作为受托人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受托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受托人附加的服务。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相关规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其它”中第 7.7 款“不可抗力”。

5.5.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服务或解除本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5.5.3 受托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受托人予以解释。若受托人在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收受受托人合同价 20%及以内的赔偿款。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条或第 5.5.2 项的规定,暂停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受托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受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28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服务。

5.5.5 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受托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受托人按照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负责承担并支付受托人的相关费用,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受托人的同意。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检测细目单价不予调整,以实际检测的工程数量予以支付。新增检测项目(无适用于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

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委托人核定 单价；新增检测项目（原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供应商所报单价同等水平或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委托人核定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费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及计算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动员预付费。

6.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2.3 违约赔偿金

6.2.3.1 根据检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受托人对委托人的赔偿，由委托人从对受托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2.3.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委托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受托人可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2.4.1 委托人采用按实计量、分期支付的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

6.2.4.2 受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扣款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4.3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支付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委托人在每期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同时，按动员预付费占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分期扣回动员预付费。

6.2.6 最低支付限额 如某月计算得到的检测服务费用减去扣回或扣留的款项后的净额低于专用条款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时，则应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检测费用工程量清单第 1 章总则中以总额计的费用在合同实施

过程中不予调整,第2章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检测的工程量及供应商所报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双方结算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受托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规定的受托人的权力。

6.2.9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受托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受托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受托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履行检测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 .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7.3 安全措施

7.3.1、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

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针对在试验检测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受托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受托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缴纳相关费用。受托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7.3.3、在现场工作时，受托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受托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7.4 利益矛盾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受托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规定,则受托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7 不可抗力

7.7.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受托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7.7.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

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7.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 .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2025 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分包二）
2	1.1.4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3	2.1.2	详见招标范围
4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项目交（竣）工验收止。
5	6.2.1	合同价格的/%
6	6.2.6	最低支付限额：/
7	6.2.8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u>10%</u> （合同金额暂按 45 万计算），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u>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检测费，每半年付款一次，每次付已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85%，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u>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 对于满

		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3.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数量*标准单价*（1-优惠率），（标准单价采用交质公（2016）8 号文的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的标准），对于标准中未列的子项的单价，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或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决定。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检测项目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的为准。
8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分包二）

委托人名称：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1.1.2 工程地点：宿城区

2 . 受托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范围为：详见招标文件

2.3 检测职责 本款末增加：

2.3.4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业主提交本工程工作细则，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业主检查监督和验收受托人检查工作的依据。

2.3.5 受托人在经常性检查工作过程中，应定期向业主提供检查成果和数据，包括书面报告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业主要求。受托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业主不另外支付。

2.3.6 检测单位在检查完毕后向业主提供检查成果和数据。检测单位向业主提交的资料包括所有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成果。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业主不另外支付。

2.4 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周小剑	项目负责人	本科		
张国其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马辉	检测检测工程师	本科		
顾誉荣	检测检测工程师	本科		
曹伟	检测检测工程师	本科		

徐水浩	检测检测工程师	本科		
刘永贵	安全管理人员	本科		
蔡露露	试验检测员	本科		
钱凌洪	试验检测员	本科		

合同实施过程中，业主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

2.4.2 在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业主批准，经业主批准后，检测单位必须支付业主每人 10 万元的人员违约金。若业主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3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评定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2.4.4 为了履行技术评定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5 检测设备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现场检测主要设备配置最低要求应达到下表要求，且不限于下表仪器设备，最终以满足工程检测的实际需

要为准。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数量
1	灌砂筒及标定罐	1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1
3	非金属超声波测定仪	1
4	回弹仪	1
5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1
6	回弹仪标定砧（校检钢砧）	1
7	全站仪（2 秒）	1
8	水准仪	1
9	激光测距仪	1
10	弯沉仪	1
11	平整度仪	1
12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13	构造深度仪	1
14	渗水仪	1
15	红外线测温仪	1
16	3 米直尺	1
17	取芯机	1
18	反射波法桩基完整性检测分析仪	1
19	超声测桩仪	1
20	覆层测厚仪	1
21	裂缝宽度测试仪	1
22	裂缝深度测试仪	1

注：后附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配备一览表

2.6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 委托人的义务

3.1 文件和资料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份数需满足委托人要求）。

3.2 决定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天。

3.3 委托人授权代表： 杨洋

4 . 责任和保障

4.1 受托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本条修改为：

4.1.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 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2 受托方未按委托人和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向受托方支付 10%的违约金。

4.1.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4.1.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受托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受托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

的 2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4.1.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可以按 10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扣除受托方 4 万元违约金。

4.1.8 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业主提交检查成果，检测单位应向业主偿付由此而导致的业主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计算。

4.1.9 上述 4.1.1~4.1.8 款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若发生上述 4.1.1~4.1.8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金。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支付本款为：

6.1.1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金额暂按 45 万计算），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检测费，每半年付款一次，每次付已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85%，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3.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数量*标准单价*（1-优惠率），（标准单价采用交质公（2016）8 号文的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

考价格”的标准)，对于标准中未列的子项的单价，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或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决定。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检测项目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的为准。

6.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单价。

6.2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货币比例：人民币 100%。

7. 其他

7.1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 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受托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受托人的同意。

本款未增加：

7.3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解决办公、食宿条件，此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7.4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受托人投保，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5 受托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6 受托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受托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7 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外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8 检测需要租用特殊设备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委托人不另支付。

7.9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受托人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7.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托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相关规费、税金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7.11 受托人应为合同实施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7.12 受托人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9. 补充条款：部分有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允许外委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委托经委托方认可的有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江苏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受托人为2025 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分包二）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受托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项目包括：2025 年度宿城区范围内的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外观质量鉴定检查、配合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工作。

二、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 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为周小剑。

五、本合同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项目交（竣）工验收止。

六、本合同优惠率为：80%。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八、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苗道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苗道永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众安大厦十六楼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D4栋

邮编：223800

邮编：226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分包二）的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与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

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委托人单位：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苗道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苗道永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众安大厦十六楼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9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D4栋

电话：

电话：

日期：2015年6月5日

日期：2015年6月5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分包二）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与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

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

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苗道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张明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附件四、无需预付款说明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我司为项目编号JSZC-321302-JSWB-C2025-0002的2025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分包二）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5日

附件五、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配备一览表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配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数量
1	灌砂筒及标定罐	1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1
3	非金属超声波测定仪	1
4	回弹仪	1
5	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	1
6	回弹仪标定砧（校检钢砧）	1
7	全站仪（2 秒）	1
8	水准仪	1
9	激光测距仪	1
10	弯沉仪	1
11	平整度仪	1
12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13	构造深度仪	1
14	渗水仪	1
15	红外线测温仪	1
16	3 米直尺	1
17	取芯机	1
18	反射波法桩基完整性检测分析仪	1
19	超声测桩仪	1
20	覆层测厚仪	1
21	裂缝宽度测试仪	1
22	裂缝深度测试仪	1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
力学试验设备	数显液压万能试验机	WES-1000B 上海	台	1	良好
	数显液压万能试验机	WES-300 上海	台	1	良好
	电液式万能试验机	YA-2000 上海	台	1	良好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
	全自动恒加载压力试验机	DY-2008DX 无锡	台	1	良好
	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DYW-100S	台	1	良好
水泥材料试验设备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无锡	台	1	良好
	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	SBY-64B 无锡	台	2	良好
	水泥负压筛析仪	FYS-150B 无锡	台	1	良好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	DY-208M 无锡	台	1	良好
	试验筛	0.9mm 浙江	台	2	良好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无锡	台	1	良好
	净浆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 无锡	台	1	良好
	安定性沸煮箱	FZ-31 上海	台	1	良好
	比长仪	JC 476-92 无锡	台	1	良好
	高速水泥浆搅拌机	DGJ-100 浙江	台	1	良好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无锡	台	1	良好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15 无锡	台	1	良好
	水泥胶砂试模	160mm×40mm×40mm 无锡	组	10	良好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无锡	台	1	良好
	水泥比重瓶	/ 中国	个	1	良好
	勃氏透气比表面积仪	DBT-127 无锡	台	1	良好
	水泥浆泌水率膨胀试验仪	T-100 中国	台	1	良好
	毛细泌水试验装置	/ 上虞	台	1	良好
	水泥浆充盈度管	/ 北京	个	8	良好
水泥混凝土试验设备	混凝土氯离子电通量测定仪	NJ-DTL 北京	台	1	良好
	混凝土智能真空饱水机	NJ-BSJ 北京	个	1	良好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箱	DR-2C 无锡	台	1	良好
	动弹模量测定仪	DT-18 北京	台	1	良好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北京	台	1	良好
	强制式单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无锡	台	1	良好
	抗冻试模	100×100×400mm 河北	组	3	良好
	电子天平	YP150K-10 上海	台	1	良好
	电子天平	YP15K 上海	台	1	良好
	坍落度仪	100mm×200mm×300mm 浙江	台	3	良好
	水泥混凝土维勃稠度仪	TCS-1 北京	台	1	良好
	水泥混凝土试验用标准振动台	ZH·DG-80 无锡	台	1	良好
	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试模	150mm×150mm×150mm 河北	个	36	良好
	水泥混凝土弹性模量试模	150mm×150mm×300mm 河北	个	18	良好
	水泥混凝土抗折强度试模	150mm×150mm×550mm 河北	个	18	良好
	游标卡尺	0-200mm 上海	把	1	良好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
	水泥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含夹具）	TM-III 浙江	台	1	良好
	水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70m ² ）	WSM-III 沧州	台	1	良好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CA-X3 北京	台	1	良好
	混凝土贯入阻力测定仪	HG-1000 无锡	台	1	良好
	砼圆柱体劈裂夹具	/ 南京	台	1	良好
	空气压缩机	ZB-0.1/8 上海	台	1	良好
水泥砂浆试验设备	水泥砂浆抗压强度试模	7.07mm×7.07mm×7.07mm 河北	个	20	良好
	水泥砂浆分层度仪	/ 沧州	台	1	良好
	比重计	/ 中国	个	2	良好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ZKS-100A 浙江	台	1	良好
	水泥砂浆稠度仪	FS006 沈阳	台	1	良好
	压力泌水率试验仪	Z6T-3 北京	台	1	良好
	砂浆密度测定仪	1L 北京	台	1	良好
	水泥砂浆基材试模	75mm*25mm*12mm 中国	个	2	良好
	水泥砂浆基材试模	70mm*70mm*20mm 中国	个	2	良好
	水泥砂浆基材试模	40mm*40mm*10mm 中国	个	6	良好
	砂浆保水性试验装置（圆环试模）	100*25 沧州	套	1	良好
沥青材料常规试验设备	沥青比重瓶	20mL 中国	个	6	良好
	沥青针入度仪	SYD-2801F 上海	台	1	良好
	调温调速沥青延伸度测定仪	LYY-10A 无锡	台	1	良好
	沥青软化点仪	SYD-2806H 上海	台	1	良好
	数显沥青标准粘度仪	LNY-0621 无锡	台	1	良好
	超声波清洗机	/ 中国	台	1	良好
	布氏黏度计	DV-II 美国	台	1	良好
	克利夫兰闪点器	SYD-3536 上海	台	1	良好
	真空干燥箱	DZF-6021 上海	台	1	良好
	高低温恒温水浴	HWY-30 无锡	台	3	良好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85 无锡	台	1	良好
	沥青延度试模	/ 中国	个	3	良好
	沥青针入度标准针	/ 中国	个	5	良好
	乳化沥青电荷试验仪	WXT-0653 无锡	台	1	良好
	真空毛细管粘度计	400R 上海	个	5	良好
	真空毛细管粘度计	100 上海	个	5	良好
	恩格拉黏度仪	SYD-266 上海	台	1	良好
	秒表	XL-011 义务	个	2	良好
	电炉	2000W 江阴	台	1	良好
	石油沥青蜡含量测定仪	WSY-10 无锡	台	1	良好
沥青混凝土试验设备	电热恒温干燥箱	JC101 上海	台	2	良好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
备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HDHJB-10/20 南京	台	1	良好
	旋转压实仪	AFG10 美国	台	1	良好
	马歇尔击实仪	WSY-103 无锡	台	1	良好
	沥青混合料试模及脱模器	YD-II 沭阳	个	1	良好
	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	GSMS-IV 沭阳	台	1	良好
	电子浸水天平	JY50001 常州	台	1	良好
	数显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仪	HDSXM-III 南京	台	1	良好
	沥青混合料离心抽提仪	LLC-30 无锡	台	1	良好
	标准恒温水浴	CF-B 无锡	台	2	良好
	粘结力试验仪	LNJ-II 无锡	台	1	良好
	沥青轮碾成型机	HDHLN-II 南京	台	1	良好
	沥青车辙仪	HDCZ-V 南京	台	1	良好
	沥青劈裂夹具	/ 中国	个	1	良好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器(含电子天平)	SYD-0705 上海	套	1	良好
	游标卡尺	0-200mm 成都	把	1	良好
	微机控制沥青混合料材料性能试验系统	LMT-2 长沙	套	1	良好
基本土工试验仪器	数显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4 上海	台	3	良好
	土工标准筛	Φ300mm 浙江	套	1	良好
	光电液塑限测定仪	SJS-3 苏州	台	1	良好
	电动重型击实仪	JZ-2D 浙江	台	2	良好
	CBR 测定仪	XK06-106-6030 上海	台	1	良好
	甲、乙种土壤密度计	TM-85、SSH 青县	支	2	良好
	无机结合料恒温恒湿养护箱	LHP-160 南通	台	1	良好
	CBR 试模及附件	/ 北京	套	10	良好
	回弹模量测定仪(承载板)	HM-1 南京	台	1	良好
	土工试模	Φ100mm×180mm 上海	个	10	良好
	土工试模	Φ150mm×230mm 河北	个	20	良好
	液压脱模器	TLD-YT200 泰安	台	2	良好
	自由膨胀率测定仪	PZL-1 南京	台	1	良好
	千分表	0.001 汉中	把	2	良好
	电动石灰土无侧限压力仪	YYW-II 河北	台	1	良好
	相对密度仪	XD-1 中国	台	1	良好
	电子天平	WT603L 常州	台	1	良好
	电子天平	JS15-01 上海	台	1	良好
	电子天平	JY10002 上海	台	1	良好
	分析天平(0.0001g)	FA2004 中国	台	1	良好
	分析天平(0.001g)	/ 中国	台	2	良好
	电子天平(0.1g)	MP-4000B 中国	台	4	良好
	电子天平(0.01g)	JJ200 中国	台	2	良好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
常用建筑材料物理、化学试验仪器	电子称 (1g)	JY1500 中国	台	3	良好
	电子称 (0.5g)	SVC-15A 中国	台	1	良好
	浸水天平(含吊篮和溢流水箱)	DSJ-5 上海	台	1	良好
	电动振筛机	ZBSX-92A 无锡	台	2	良好
	集料标准筛	Φ300mm 浙江	套	4	良好
	压碎值测定仪	150mm 北京	台	2	良好
	集料碱活性测定仪 (含研磨设备)	JHX-3 中国	台	1	良好
	自动数显洛杉矶板式集料磨耗试验机	DM-II 沭阳	台	1	良好
	针片状规准仪	/ 浙江	台	4	良好
	酸碱滴定管	50ml 中国	套	8	良好
	砂当量仪	SD-I 无锡	套	1	良好
	游标卡尺	0-200mm 上海	把	4	良好
	容量筒	/ 中国	套	40	良好
	容量瓶	1000ml 中国	套	10	良好
	磅称	/ 中国	台	1	良好
	钢筋打点仪	10-40 浙江	台	1	良好
	容积升	/ 无锡	个	8	良好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XJL-2 沧州	台	1	良好
	电动锯石机	GS-II 沭阳	台	1	良好
	加速磨光机	JM-III 沭阳	台	1	良好
	电动磨平机	GS-II 沭阳	台	1	良好
	石粉含量测定仪	NSF-1 中国	台	1	良好
	集料碱活性试模	25.4mm*25.4mm*28.5mm 中国	个	2	良好
	真空饱和缸装置	BHG 南京	套	1	良好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CLU-V 北京	台	1	良好
	抽气过滤装置 (隔膜真空泵)	/ 天津	套	1	良好
	聚四氟乙烯	100mL 中国	台	1	良好
	全玻璃微孔滤膜过滤器	/ 中国	台	1	良好
路基、路面、桥梁现场试验检测设备	路面强度测定仪	LD127 北京	台	1	良好
	灌砂筒及标定罐	150mm 浙江	套	8	良好
	路面弯沉仪	WC5.4m 浙江	套	2	良好
	弯沉测试车	斯太尔 JN164 芜湖	辆	1	良好
	砼取芯机	HZ-20 (13.2kW) 浙江	台	2	良好
	工程钻机	ZYZ-YY-200 上海	台	1	良好
	连续式路面平整度仪	XLFY-F 西安	台	1	良好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BM-III 沭阳	台	1	良好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 南京	台	1	良好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
路基、路面、桥梁现场试验检测设备	渗水仪	HDSS-II 南京	台	2	良好
	非接触式红外线测温仪	UT300A 中国	台	4	良好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HC-GY71 北京	台	1	良好
	一体式数显回弹仪	HT-225T 北京	台	1	良好
	回弹仪	ZC3-A 山东	台	4	良好
	非金属超声波测定仪	T1C0 瑞士	台	1	良好
	碳化深度测定仪	/ 山东	台	1	良好
	刻度放大镜	JC4-10 上海	个	2	良好
	全站仪	GPT-102R TOPCON	台	1	良好
	自动安平水准仪	DSZ2 河北	台	2	良好
	精密钢钢水准标尺	N3-2m 河北	台	4	良好
	2 米直尺	/ 中国	把	4	良好
	3 米直尺	JZC-3000 温州	把	2	良好
	车载多点落锤式弯沉仪	JSTRI-FWD-2000 南京	台	1	良好
	路面质量综合检测系统	COPRES-13g 上海	台	1	良好
	双轮式横向力系数测试系统	JGMC-2 南京	台	1	良好
	竖直度尺	/ 深圳	把	1	良好
	高品质电脑色差仪	NR20XE 深圳	把	1	良好
	湿膜测厚仪	QUL 天津	台	1	良好
	钢筋锈蚀仪	KON-XSY 北京	台	1	良好
	涂层附着力测试仪	SHTC-10H 北京	台	1	良好
	动力触探仪	轻型 10kg 中国	台	1	良好
	泥浆比重计	NB- I 上海	台	1	良好
	泥浆含砂率计	NA-1 上海	台	1	良好
	泥浆粘度计	NC-1006 上海	台	1	良好
	裂缝宽度监测仪	KON-FK(B) 北京	台	1	良好
	涂层附着力测试仪	SHTC-10H 北京	台	1	良好
	涂层测厚仪	CM8826F 广州	台	1	良好
	超声测厚仪	AS860 东莞	台	1	良好
	标线厚度测定仪	STT-950 北京	台	1	良好
	反光标线测定仪	FB-94 北京	台	1	良好
	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SMD-2001 北京	台	1	良好
	动静态应变测量分析系统	DH-3817F 江苏	台	1	良好
	静态应变测试系统	DH-3816N 江苏	台	1	良好
	无线遥测振动（索力）测试分析系统	DH-5906B 江苏	台	1	良好
	工具式表面应变传感器	GBY-125 江苏	台	1	良好
	位移传感器	YHD-30 江苏	台	1	良好
	激光挠度仪	BJQN-5A 北京	台	1	良好
桩基检测设备	基桩动态测量仪	PDS-PS 武汉	台	1	良好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
	多通道超声测桩仪	MC-6360 北京	台	1	良好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仪	RSM--HGT(B) 武汉	台	1	良好
	桩身完整性检测仪	PIT 中国	台	1	良好
支座试验检测设备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YJW-5000 上海	台	1	良好
	高精度位移传感器	/ 上海	个	10	良好
预应力试验检测设备	微机控制拉伸应力松弛试验机	WSC-300 上海	台	1	良好
	静载锚固机	WJM-5000 上海	台	1	良好
	钢绞线专用试验机	DYW-600 无锡	台	1	良好
	布洛维硬度计	HBRV-187.5 上海	台	1	良好
	电子引伸计	AWY 宁波	台	1	良好
其它设备	秒表	807 上海	个	4	良好
	钢直尺	0-60cm 中国	把	4	良好
	钢卷尺	JGW-508 中国	把	2	良好
	落锤式冲击试验机	XJL-300B 承德	台	1	良好
	土工布透水性测定仪	YT020 温州	台	1	良好
	微型拉拔仪	HC-V3 北京	台	1	良好
	锚杆拉拔仪（一体式）	HC-10 北京	台	1	良好
	锚杆拉拔仪（一体式）	HC-30 北京	台	1	良好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稠度仪	10—1 无锡	台	1	良好
	乳化沥青湿轮磨耗试验仪	LM-II 无锡	台	1	良好
	混凝土管外压荷载试验机	RSW-500 如皋	台	1	良好
	混凝土管内水压力试验机	RSQ-10 如皋	台	1	良好
	塑料管件管材耐压检测仪	GCJY-3-E 沈阳	台	1	良好
	高强螺栓检测仪（含抗滑移辅助加扭装置）	AEC-500 无锡	台	1	良好
	高强螺栓检测用拉力、荷载夹具	M6-M36 无锡	台	1	良好
	检查井盖试验机	RS-500 如皋	台	1	良好
	智能弯曲试验机	DYZ-200ZN-DFX	台	1	良好
	变频气绝缘携带式 X 射线探伤机	XXG2505D 丹东	台	1	良好
	数字式黑白透射密度计	CMD-210B 无锡	台	1	良好
	高亮观片灯	DJ-111A 无锡	台	1	良好
	全数字智能超声波探伤仪	PXUT-350+南通	台	1	良好
	多用磁粉探伤仪	CYE-3A 型射阳	台	1	良好
	提升力试块	45N 嘉兴	个	1	良好
	超声波标准试块	RB-2/20 山东	个	1	良好
	超声波标准试块	CSK-IA/20 山东	个	1	良好